

中華郵務總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十四日出版

# 京兆公報

第三百八十八期

星期六

命令

大總統令  
本公署令

委任令

- ▲委任房景華為安次縣第十一區警佐令
- ▲委任佟晉恒為京兆公園管理員令
- ▲委任曾毓麟署理寶坻縣知事令

訓令

- ▲訓令各縣據實業廳呈所有留置旗產准予按照民地原案加文徵附稅專充實業經費仰遵辦具報
- ▲訓令京兆公立女子小學校據委查覆毋庸請款修理發還軍估文
- ▲訓令安次縣茲委房景華為第十一區警佐仰即知照文
- ▲訓令昌平縣准國立北京大學函茲有地質系學生由教員率文領前往南口實習測量令仰查照保護
- ▲訓令京兆公園茲由本署擬定改組簡章令仰遵照文

指令

- ▲指令涿縣呈實業局長編輯農民須知分發各村做行送呈原文書請密核備案

本區各機關令文

- ▲京兆全區旗產官產清理處委任令

▲京兆全區旗產官產清理處訓令  
南苑清理局 辭職派呂厚田局長隆厚田永春接充文

▲京兆全區旗產官產清理處訓令  
大宛分處辦事人員如有舞弊情形應即予撤換文

▲京兆全區旗產官產清理處訓令  
大宛分處朱修伯呈驗紅契並聲明各文

▲京兆全區旗產官產清理處訓令  
昌平縣知事 飭照程部氏呈地復核文

▲京兆全區旗產官產清理處訓令  
通縣知事呈處分 燕郊行宮文卷已移文

▲京兆全區旗產官產清理處訓令  
涿縣分處請免補征照冊 前令辦理文

▲京兆全區旗產官產清理處訓令  
大宛分處在采育鎮設辦事處准備案文

▲京兆全區旗產官產清理處訓令  
清理明陵事務所暫安處房舍地畝文

公牘

本區各機關公牘

▲京兆全區旗產官產清理處呈軍團部據懷柔分處請將地劃歸分處文

▲京兆全區旗產官產清理處呈軍團部據委員調查通縣情形請密核文

▲京兆全區旗產官產清理處函復國道局青龍橋房屋准予拆卸文

▲京兆守備總司令部軍法科判決備告人杜德成因強盜及鎗傷事主致死案經軍法科審理判決文

雜錄

專件

▲視學員楊敏視查寶坻縣教育報告書(續)

△命令▽

大總統令

派朱兆莘爲國際保工大會第一代表蕭繼榮爲第二代表此令五月二日

內務總長胡惟德呈吉林全省警務處處長趙憲章懇請辭職趙憲章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王寶善爲吉林全省警務處處長此令

內務總長胡惟德呈吉林政務廳廳長王樹翰懇請辭職王樹翰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誠允爲吉林政務廳廳長此令

教育總長任可澄呈吉林教育廳廳長周玉柄另有任用請免本職周玉柄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劉樹春爲吉林教育廳廳長此令

任命馬德恩爲吉林實業廳廳長此令

財政總長湯爾和呈吉林印花稅處處長郭任生請予免職郭任生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張作濤爲吉林印花稅處處長此令

陸軍軍學編輯局局長蕭俊生因病辭職蕭俊生准免本職此令五月三日

任命王茲棟爲陸軍軍學編輯局局長此令

本公署令

命令

命 令

委 任 令

▲委任房景華為安次縣第十一區警佐令

第六一號  
四月廿九日

為令委事茲委房景華為安次縣第十一區警佐除令行安次縣知事知照外仰即遵照尅日到差並將任事日期呈由縣署轉報備案此令

▲委任佟晉恒為京兆公園管理員令

第六二號  
五月四日

為令委事茲派佟晉恒為京兆公園管理員月支薪水洋三十元此令

▲委任曾毓驥署理寶坻縣知事令

第六四號  
五月四日

為令委事茲委曾毓驥署理寶坻縣知事仰即遵照繼續任事並將繼續任事日期連同詳細履歷二份呈報本署備案此令

訓 令

▲訓令各縣據實業廳呈所有留置旗產准予援照

民地原案加徵附稅專充  
實業經費仰遵辦具報  
文 第五五三號  
四月廿一日

案據京兆實業廳廳長呈稱以各縣所有旗產均應照章留置而留置之後即與民糧地無異自應比照徵納同等之附加稅前據大宛兩縣實業局呈請由留置旗產新糧項下每畝加徵附稅充作實業經費業經呈奉令准在案茲查各縣實業經費均感困難而辦理實業又為當務之急擬請通令各縣於留置旗產新糧項下

一體援照民糧地原案加徵附稅並將此項附稅專充各該縣辦理各項實業經費請鑒核等情到署查各縣辦理實業在在需款前據大宛薊良等縣呈請將留置旗產援照民糧地加徵附稅充作各該縣辦理實業經費均經本署先後核准在案茲據該廳長呈稱前情自應准如所請除指令暨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知事遵照將所有留置旗產准予援照該縣民糧地原案加徵附稅並將此項附稅專充該縣辦理各項實業經費仍將加徵暨辦理情形呈報備查勿違切切此令

▲訓令京兆公立女子小學校據委查覆毋庸請款修理發還估單文

第五八九號  
四月十五日

查前據該校呈報教室將傾柁樑折裂附呈估單請速派員查驗等情當經委派科員朱煥主任高樹榮前往該校會查並指令知照在案茲據該員等覆稱該校初級西教室糊有紙棚未見漏濕痕迹屋脊亦未顯然塌陷如無雷雨一時當無危險東教室於十一年由該校長經手展寬椽已折裂一根添用立柱支撐顯有危險於授課亦嫌不便宜責成該校長擇要修理等情前來查該校初級西教室一時既無危險自可緩議東教室既係該校長經手展寬乃未逾數年椽木折裂想見工料敷衍即由該校修繕費項下自將折裂椽木更換無庸請款修理估單發還此令

計發還估單二紙

▲訓令安次縣知事茲委房景華為第十一區警佐仰即知照文

第六〇一號  
四月廿九日

為令知事茲委房景華為該縣第十一區警佐除令委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訓令昌平縣知事准國立北京大學函茲有

地質系學生由教員率領前往  
南口實習測量令仰查照保護  
第六〇二號  
四月廿九日

命令

命 令

四

案准國立北京大學函茲有本校地質系二年級學生司徒得張子烈喻德淵王有中許樹梅等五人於五月二日由教員衛梓松郁士元二人率領前往南口實習測量兩星期屆時敬希轉飭所屬妥為保護等由到署合行令仰該知事查照俟該教員學生等到境時即便飭警隨時妥為保護此令

▲訓令京兆公園茲由本署擬訂改組簡章令仰遵照文

第六二五號  
五月四日

為令遵事查京兆公園事務所着即改組其主任一職即行裁撤茲由本署擬訂京兆公園改組簡章以資遵守除委修晉恒為該園管理員外合亟檢同簡章一分隨令附發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指 令

▲指令涿縣知事呈實業局長編輯農民須知

分發各村做行送呈  
原書請鑒核備案  
文 第二二一九號  
四月十九日

據呈已悉該縣實業局長趙金銓所編農家須知具見提倡農業殊屬可嘉仰即轉飭印刷多份傳送各農民以資做效是為至要此令 附件存

▲本區各機關令文▼

▲京兆全區旗產官產清理處委任令

茲調任管聯第為第三科科长此令  
第一二九號  
四月十五日

茲調任郭光璣為第二科科长此令  
第一三〇號

茲調任蔣鳳翔為第三科副科長此令 第一三一號

茲調任管毓定為第一科副科長仍兼辦會計事宜此令 第一三二號

茲派科員張德煊幫辦會計事宜此令 第一三三號

茲調任汪貽夔為第一科科長此令 第一三五號

茲調任許長齡為第二科副科長此令 第一三六號

茲委任孫士燮為昌懷旗產官產清理分處專員此令 第一三七號  
四月十八日

茲委任齊謙為本處第一科科員此令 第一三九號  
四月二十日

茲委任志林為清理御果園地產局局長此令 第一四〇號  
四月廿二日

茲委任吳訥為本處總稽查此令 第一四一號

茲委任冷家驥為本處第二科科長此令 第一四三號

茲委任楊興奇兼充本處稽查員此令 第一四四號

茲委任姚玉山為霸縣旗產官產清理分處會計員此令 第一四六號

茲委任周蔭樸為固安縣旗產官產清理分處文牘員此令 第一四七號  
四月二十三日

茲委任李富春為寶坻縣旗產官產清理分處文牘員此令 第一四八號

茲委任謝天樞為寶坻縣旗產官產清理分處會計員此令 第一四九號

茲委任袁勵杰為通縣旗產官產清理分處專員此令 第一五〇號

令 文

六

茲委任龐作楨為本處稽查員此令第一五一號

茲委任朱彭壽為安次縣旗產官產清理分處專員此令第一五二號

茲委任吳世昌為本處科員此令第一五四號

茲委任滿廣益為本處科員此令第一五五號

茲委任李誠瀚為本處科員此令第一五六號

茲委任張炳為本處科員此令第一五七號

茲委任周公輔為本處辦事員此令第一五八號

茲委任吳宗讓為本處稽查員此令第一五九號

茲委任任宗潞為本處稽查員此令第一六零號

茲委任曹文鼎為本處稽查員此令第一六一號

茲委任吳炳麟為本處稽查員此令第一六二號

茲委任劉錫恩為本處調查員此令第一六三號

茲委任張文山為本處調查員此令第一六四號

茲委任許長齡為武清縣旗產官產清理分處專員此令第一六五號

▲京兆全區旗產官產清理處訓令

南苑清理局  
陸厚田  
呂永春

局長陸厚田

辭職派呂永春接  
充仰交接具報

文

第七五五號  
四月十三日



為令行事案據南苑旗產清理局局長隆厚田呈請辭職應即照准所遺局長一職委任呂水春接充遺遺副

局長一職委派大興縣知事何式楷兼充除委任並分行外合行令仰 知 該員即便遵照將征存款項 照 一切案卷移交

新任局長 接收報解仍將 移交 情形具報 備查 此令

▲京兆全區旗產官產清理處訓令大宛分處辦事人員如有舞弊

情形應即 文 第七五九號  
于撤換 四月十四日

為訓令事案據委員密報大宛分處專員照章辦理旗產雖無乖誤而辦事人員時有隱蔽情形惹人譏議等語查專員為分處領袖對於屬員宜處處留心監察勿得稍有疏懈致誤要公該分處辦事人員如果確有舞弊情形應即立予撤換以儆效尤合行令仰該專員即便遵照查明辦理毋得徇隱致貽後患此令

▲京兆全區旗產官產清理處訓令大宛分處朱修伯呈

驗紅契並辯明各 文 第七六〇號  
節仰確查呈復 四月十四日

為令行事案查前據該分處呈復民人朱修伯請禁止佃戶朦請留置民地一案業以應令該民將紅契糧串呈驗指令在案茲復據該民呈稱呈為對於大宛分處就租戶報請留置民地一案所為之呈覆據實伸辯懇請鑒核事竊民因種地戶何姓等承種民祖遺之民地私向大宛分處妄報為旗租地朦請留置呈請飭令查禁一案前奉鈞處第三一六號批示內開呈悉查此案前據大宛分處呈復略稱此項地畝係前羅知事據谷鳳翥報請留置會令第四區警察所所長何繼先查明此地共九十四畝係谷鳳翥之前輩開荒每年秋季由黑公府富四大派人赴村各半分糧確係黑公府旗地惟聞黑公府已將租權售與朱夢祥不知確否復詢該村長何桂先所供情形亦同並具有負責保結為證自羅知事去後復經俸前知事令催留置當時朱修伯從無片紙隻字之聲明迨至去年十二月間始據朱修伯聲明此地係自置民糧地持有紅契及糧串為證請

禁各佃留置復于今年一月間呈稱該地上原有樹木既經處分之後亦有應得之利因糧可分樹亦不能獨得請求另案辦理各等語足見該民係爲樹而爭並非爲地而爭即所稱紅契糧串始終亦未呈驗請仍維持原案辦理等情當經本處查核此項地畝該民既有管業紅契及歷年分糧糧串爲證應令尅日呈驗核奪如果逾期不遵即屬有意放棄該分處再行依照原案辦理可也等因指令在案茲據呈稱各節仰即遵照前令遵赴該分處速行呈驗以憑核奪此批等因奉此民奉批之下除已於三月三十一日逕向大宛分處呈驗契紙糧串並對於該分處呈復各節具呈辯明請求秉公澈查究辦外合將辯明理由更爲我鈞處縷晰陳之

(一) 按原呈覆略稱此項地畝係前羅知事據谷鳳翥報請留置會令第四區警察所所長何繼先查明此地共九十四畝係谷鳳翥之前輩開荒每年秋季由黑公府富四大人派人赴村各半分糧確係黑公府旗地惟聞黑公府已將租權售與朱夢祥不知確否復詢該村長何桂先所供情形亦同並具有負責保結爲證云云查民祖遺之民糧兩段共計十七頃七十四畝有紅契糧串可憑彼谷鳳翥何桂先等妄稱此地共九十四畝並稱係谷鳳翥之前輩開荒云云不知何所據而云然顯係勾串合謀希圖霸地且北京並未聞有黑公府彼所稱富四大人亦不知爲何許人其爲捏造事實藉端訛地至屬顯然至伊等所稱黑公府已將租權售與朱夢祥一節尤屬信口雌黃容心狡混緣夢祥係民之長子歷年分收糧石常令夢祥前往辦理伊等望風捕影反藉此以爲捏造事實之根據殊屬刁狡已極况查何桂先谷鳳翥等俱係該村土著因地主逃往京師伊等違肆無忌憚串唆各種地戶朦請留置以達其侵奪之目的伊等即具有甘結何足爲據此中情形一經詳覈真相昭然該分處僅據租戶等一面之詞遽爲呈覆殊不足以昭核實(二) 按原呈復略稱自羅知事去後經

侯前知事令催留置當時朱修伯從無片紙隻字之聲明一節查該各種地戶密秘呈報據請留置惟恐民知前任羅侯兩縣長僅據該種地戶等一面陳請並僅令催該各種地戶留置並未通知民到縣訊問民更無從知悉何遽責民無片紙隻字之聲明况嗣後經民查知種地戶何姓等有留買民地情形隨于上年十二月間具呈向該分處請求查照契紙禁止各種地戶留買則民亦並非迄未聲明尤可顯見惟靜候多日未蒙批示該分處既未通知地主訊明原委復不通知地主呈驗契紙僅據各租戶等稟請留置率予照准尤不足以昭公允(二)按原呈覆略稱民于今年一月間呈稱該地上原有樹既經處分之後亦有因得之利因糧可分樹亦不能獨得請求另案辦理各等語足見該民係爲樹而爭並非爲地而爭即所稱紅契糧串始終亦未呈驗請仍行維持原案辦理等情一節查民自上年十二月間向該分處具呈聲明因未蒙批示此後並未再向該分處具呈則今年一月間所具呈稱各節不知係屬何人假冒恐爲各種地戶陷害地主串通偽造緣民于上年十二月間所具之呈係民第三子所書並經蓋有民之圖章其今年一月間所具之呈有無同樣圖章不難參互考証該各種地戶等只知惟利是圖難保無作奸犯科以肆其鬼蜮伎倆僞造文書律有專條該分處未予詳究僅據該呈稱各節遽認定民係爲樹而爭並非爲地而爭尤屬極端錯誤綜之民祖遺之民糧持有紅契及糧串爲憑絕非該各種地戶等所可空言狡賴任情留買爲此不避煩瀆具呈伸辯懇請鈞處鑒核飭令該分處查照契紙糧串准民照舊管業禁止各種地戶留買並請飭令追究今年一月間具呈之人依法嚴予懲辦以重法紀而儆效尤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批示呈悉據陳該地契紙糧串業向分處呈驗並對于分處查復原呈逐條辯明等情查地畝數目及買自何人既有地契自可考証至本年一月間關於該地樹木呈文

令 文

十

所蓋名章是否與前呈相合並追查原保亦不難辯明真偽仰候令行大宛分處確查呈復再行核辦此批等因掛發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照該民所呈各節併案確查呈復以憑核辦此令

▲京兆全區旗產官產清理處訓令昌平縣知事據程郝氏呈地

被侵佔請飭照章  
辦理仰查復核奪 文 第七六四號  
四月十五日

爲令行事案據昌平縣崔村西五巷程郝氏呈稱竊沈張氏原有軍地十二畝坐落在昌平縣第二區崔村西五巷於宣統年間退與氏家永遠爲業氏夫程萬貴於民國十四年十二月間在縣公署依法留置領得留置證書及財政部執照永遠管業不意縣內僅以前經涉訟准許沈張氏贖地爲詞令氏交地當將前情呈請旗產官產清理處核辦蒙於十六年一月二十一日第一二五號批示內開狀悉查此案初審原經縣公署判決不准沈張氏回贖及京師地方審判廳再審因缺席判決始有勒令該佃繳地之主張本專員負清理旗產專責既據陳請前來自當從公處斷以重產權查沈張氏所執贖回之理由及地審廳所援該佃僞造文書之証據不外謂宣統年間尙無推契及畝數不符地價太賤等情惟本專員考查地方習慣根據旗產章程深不以此爲然必須維持初審原判方足以昭公允蓋旗產易佃自清代早有私立推退契者畝數不符尤屬常事而每畝賣價數元在當時之價格亦不過如此且清理旗產機關開辦數年無論新舊章程均准佃戶升科領照沈張氏既稱有回贖之權何不早辦留置現在姑不論該佃種地十年以上按照新章沈張氏已不得回贖即准其回贖而逾限不報亦已撤銷佃權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原則立論此地縱不爲該佃所有亦斷不能再爲沈張氏所有矣況該佃既於民國十四年遵章繳價留置經縣公署核准發照在案取得完全產權當然永遠爲業除函達縣公署查照外合行批示遵照惟該地既經勘明浮多二畝仰卽速再補報繳價留置可也乃

昌平縣並不查照辦理現沈張氏並強將此地耕種縣內亦不過問氏留置地畝既被人侵佔縣內並不保護無已理合呈請

鈞處作主訓令昌平縣查照昌平縣旗產官產清理分處批示辦理以維旗產官產清理章程以保氏產實為德便等情到處除批示呈悉查該氏所稱此項地畝於前清宣統年間經沈張氏推退該氏夫程萬貴永遠為業并於民國十四年十二月間復在該縣依法留置領有部照在案如果屬實該氏當然取得產權惟沈張氏既經上訴京師地方審判廳當再審時該氏何以不到廳對質迨缺席判決後又不上訴一誤再誤咎由自取究竟是何情形姑候令行昌平縣查明具復再行飭遵仰即知照此批等因掛發外合亟令仰該知事查復核奪以憑飭遵此令

▲京兆全區旗產官產清理處指令通縣知事呈處分燕郊

行宮文卷已移交 第一四八九號  
三河縣署准備案 三月二十八日

呈悉據陳關於處分燕郊行宮一切文卷移交三河縣署接收各節應准備查仰即知照此令

▲京兆全區旗產官產清理處指令涿縣分處請免補征照冊等費

仰照前 第一六三三號  
令辦理 四月十三日

呈悉查預借預交之收據前准以五成搭收現在此項收據尚有若干着即先行清查俾便酌予展期以資體恤至已收地價補發部照証書收據等件所有補征照冊証書申請電話印花等費仍遵本處第一四〇五號指令辦理所請展期加價一節應候通案另文飭遵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京兆全區旗產官產清理處指令大宛分處在采育鎮設辦事處准備案文

第一六三四號  
四月十三日

呈悉所請在采育鎮設立臨時辦事處以期速效等情自屬可行惟該鎮處安次大興之間彼此界限務須劃

清毋得越俎干涉致侵權限仰即遵照此令

▲京兆全區旗產官產清理處指令清理明陵事務所暫安處

房舍地畝准由該所處分 文 第一六四四號 四月十三日

呈悉該項房舍地畝既據查明確係明代梓宮暫安之處自屬明陵範圍之內應准由該所照章清理唯重估之價仍嫌太少仰再招商切實估計呈候核奪除飭昌平分處查照外仰即遵照此令

▲公 牘

▲本區各機關公牘

▲京兆全區旗產官產清理處呈軍團部據懷柔分處請將差

地劃歸分處清理請備案 文 第一七一號 四月十三日

呈為呈請事案據懷柔縣旗產官產清理分處專員張懋基呈稱竊專員轄內差地一項應歸分處清理業於有日電陳在案現查縣議會方面正集會討論欲作為地方公有地並有直接呈請

軍團部批示自行處分之風傳如果屬實竊恐

軍團部一時不明真相驟准所請則手續紛亂佃戶難免不因之裹足收入亦必因之減少值此軍事需款孔急之候倘或貽誤寔非妥善且該項差地各縣均有此端一開勢必紛紛效尤清理前途何堪設想為此懇請鈞處鑒核仍飭將一切文卷移交分處俾利清理而免貽誤寔為公便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專員有代電陳報業於上月三十一日據情電陳在案茲復據該專員呈請前來經職處覆核俱屬寔情况此項地畝並無何種契約當然由職處照章清理以一事權除指令應准收回并分令懷柔縣知事迅將此項地畝一切卷宗

移交該分處照章清理外理合呈請

鑒核備案施行謹呈

鎮威第三方面聯合軍團司令部軍團長

▲京兆全區旗產官產清理處呈

軍團部  
京兆尹

據委員調查通縣情形請鑒核文

第一七二號

爲呈明事案據調查旗產委員楊崇舉呈稱呈爲呈報事竊委員奉令派往通薊等縣調查並會同籌借款項等因遵於即日馳抵通縣分處查知該分處前奉訓令即由專員會同知事於二十八日邀集各區區董議妥借款二萬元由各區分担訂於四月二日將款交到即行呈解再查該分處截至三月中旬征存各費應解旗產各費洋一千四百五十九元○五分二厘二毫電話費洋一千八百九十八元七角五分六厘八毫除前經預繳大洋一千四百元領有憑單以憑抵解外所餘各數即日掃數呈解至於簿冊等件均經檢查尙屬符合並經沿途調查該分處征收留置各費亦皆遵照定章並無浮收等弊惟有該分處成立迄今行將半載而縣署辦理旗產部分尙未結束依然懸掛清理旗產處牌子填發部照加一收費並聞去歲分處成立以後縣署仍照舊章收費截至十一月一日收有二十餘萬元至今尙未解清云云復有陸軍部清理營產分處自去秋在此間成立紛往各鄉傳催旗產佃戶赴該處留置鄉民騷然頗多疑慮遂致旗產收入遽行銳減以上兩端似於旗產前途關係綦重除俟查畢各縣返處再行詳稟一切外所有調查通縣分處及籌解款項等緣由理合先行具文呈報伏乞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通縣分處早經成立該縣署仍照舊收費至二十萬元之多迄今復未解清殊屬不合至陸軍部設立清理營產分處與清理旗產易起混淆擬請

軍團部 轉咨陸軍部即速撤銷俾免紛歧除分呈並指令暨令行通縣知事查明將所有征存款項迅速掃數  
尹公署 清解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軍團長 張 韓

京兆尹李

▲京兆全區旌產官產清理處函復國道局青龍橋房屋准予拆卸文 第二八七號  
三月二十日

逕覆者准

貴局函開逕啟者敝局所屬青龍橋段係青阜青湯兩路交界稽查管理事務殷繁原有辦公處所係租用民房頗形不便亟應自行建築以資辦公茲查青龍橋地方橋之對面有舊樓一座連同後院平房係歸貴處保管現已坍塌不堪擬將該樓拆卸即用舊料並就原有地基建築段房如有餘剩材料再行修蓋沿途護路房屋是化無用為有用相應函請查照并希示復為荷等因准此查青龍橋對面之舊樓一座連同後院平房既已坍塌不堪任令傾圮未免可惜自應准由貴局拆卸改建以資辦公相應函復查照施行此致

京兆國道局

▲京兆守備總司令部軍法科判決被告人杜德成因強盜及鎗傷事 主致死案經軍法科審理判決 文

被告人杜德成年四十七歲安次縣流犢村人種地

右列被告人因強盜及鎗傷事主致死案經本部軍法科審理判決如左



## 主文

杜德成夥同已經正法之王鳳成王起鳳及在逃之婁和尚即婁留成等持槍搶劫大松堡村居民翟姓家銀洋衣服等物並鎗傷事主翟寶忠身死及在後營子小松等村持槍搶劫牲畜變價俵分之所為均處死刑係俱發罪應執行一死刑褫奪公權全部終身大槍一支沒收之

## 事實

緣杜德成於民國十五年陰歷九月間因貧起意夥同已正法之王鳳成王起鳳季志成及在逃之婁和尚等一共九人分持槍械至通縣屬大松堡村翟寶忠家砸門進院搶劫銀洋衣服等物由婁和尚季二槍傷事主翟寶忠身死携贓逃逸杜德成分得大洋六元衣服四五件又不記日期夥同王鳳成及在逃之季雙龍等一共八人持鎗搶劫後營子村居民騾子兩頭杜德成分得現洋五元又不記日期原夥八人持槍搶劫小松堡村居民牲口三頭杜德成分得現洋五元因與婁和尚分贓口角回家茲經第三路司令嚴密偵緝於本月九日將該犯杜德成拿獲連同大槍一支解送到部當經發科研審訊據該犯杜德成供認前情不諱應即認為確定事實依法判決

## 理由

依據右列事實被告人杜德成夥同已正法之王鳳成王起鳳季志成及在逃之婁和尚等持鎗搶劫大松堡村居民財物並槍傷事主翟寶忠身死及在後營子小松堡等村搶劫牲畜變價俵分之所為應依刑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一款第三百七十四條第一第三兩款及懲治盜匪法第二條第三條第

一第五兩款均處死刑係俱發罪應依刑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執行一死刑並依同律第三百八十條褫奪其第四十六條所列各款之資格全部終身起獲大槍一支依第四十八條第二款沒收之逸犯李雙龍婁和尙等除俟緝獲另結外特為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十六年二月二十九日

京兆守備總司令部

副司令 陳冠

軍法科科长 王鴻年

軍法官 潘鐘秀

書記員 孫鳳鳴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 雜 錄 ▼

專 件

▲視學員楊敏視察寶坻縣教育報告書(續)

郭家申子小學校 在村之觀音寺內設置教室一座教具粗備漏制級數四學生二十三名缺席十七名教

員仇泳蘭師範講習所畢業本日視查值學生自習考問所讀各課鮮有明者經費年約一百五十元由該村公產地租補助

查該校學生共二十三名而缺席者竟達十七名之多且學生程度惡劣異常足徵該員素日敷衍不具執心擬請

訓令該縣視學嚴查該員是否合格詳細呈報以定去留

藍頭村初級小學校 設置教室三間教具粗備室內採光通氣咸甚適宜學生三十三名缺席二名複式編制教授實況教員郭德溥師範講習所畢業時授一二年級習字三四年級地理值授地圖不畫南北兩半球之故該員先一一指出其原因次繪圖於黑板口講指畫詳盡無遺堪稱良師經費年約二百元由該村青苗會補助

窩北廠初級小學校 在該村之關帝廟內教室一座設備粗具學生十八名複式編制教員王松林師範講習所畢業教授實況值授一二年級讀法三四年級常識教態自然講解亦稱清晰學生回講大致明瞭不錯經費年約二百元由該村青苗會補助

南石橋初級小學校 在清涼寺內教室三間教具粗備學生二十名缺席二名複式編制教員趙國卿師範講習所畢業時授一二年級習字三四年級國文講解新穎兒童靜穆異常足徵該員訓練得法經費年約二百餘元由該村青苗會補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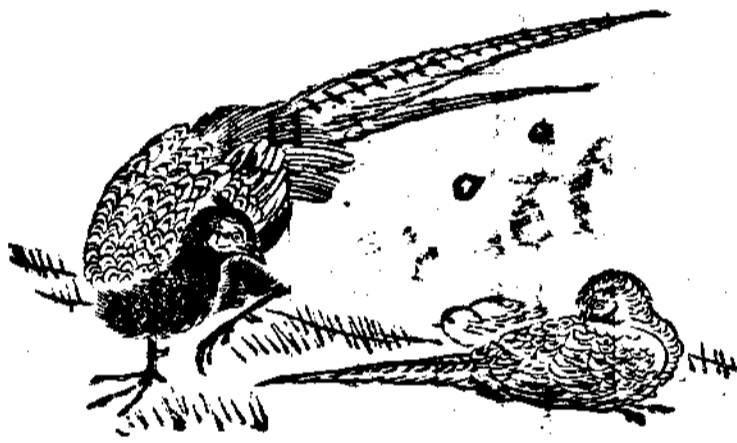
雙王寺初級小學校 在該村之觀音堂內教室三間教具粗備編制級數四學生三十名缺席十一名教員

陳純嘏師範講習所畢業本日視察值學生自習考問所讀各課鮮有明瞭者且缺席者過多足徵該員素日敷衍不具熱心擬請

訓令該縣視學嚴查該校教員是否合格以定去留

大套村初級小學校 在該村之關帝廟內教室三間稍欠整潔教具尙敷應用學生二十一名缺席三名複式編制教員楊清泉師範講習所畢業教授實况本日視察值授一二年級國語三四年級作文第一題爲說公園第二題爲兄在外囑弟料理家務書檢閱諸生所作大致明瞭通順惟該員教法過於板滯宜求敏活否則常年無進經費年約二百元由該村青苗會支領

東園莊初級小學校 設置教室三間教具粗備學生三十一名缺席四名複式編制教員袁德函師範講習所畢業本日視察正值放學檢查學生用書均甚齊備各種成績亦大致合度經費年約二百五十元由該村香火地租利息補助



## \* 本報售價目表 \*

全年四十八冊	半年二十四冊	三個月十二冊	每月四冊	每冊	冊數
四元四角	二元二角	一元四角	四角八分	一角三分	價目

<b>印刷所</b>	<b>發行所</b>	<b>編輯所</b>	<b>招登廣告價目表</b>						
			四分之一	半頁	一頁	價目			
			三	五	八	每期限			
工廠印刷科	京兆公立第一	公報處	電話東局五六九	公報處	京兆尹公署	元	元	元	期

**注 意**

本報價目均按大洋計算郵費在內如郵匯不通之處無法寄款者可用郵票作抵（以四分郵票為限）惟報費必須先交